

解 案 析 例

案例

某文具公司，眼見卡通影片米老鼠影集深受兒童歡迎，遂自行將米老鼠圖樣印製在該公司出品之鉛筆盒上行銷，果然深受兒童喜好。詎料不久却接到法院以「違反著作權法」傳訊，該公司負責人一時不知所措，究竟該公司是否違反著作權法觸犯刑責呢？

按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未經著作人同意或授權，而用文字、圖解、圖畫、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改作他人著作者，視為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亦明定：「仿製他人著作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米老鼠圖案早經美國華德狄斯耐公司向我國內政部登記著作權，該文具公司未經原著作人之同意或授權，即自行在所生產之鉛筆盒上加印米老鼠圖樣，顯然係以圖畫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已觸犯著作權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之刑責。

案例

某皮鞋公司生產「白兔」牌商標之皮鞋，經由國內數家貿易商進口銷售，後來由甲公司獨家代理，甲公司遂將「白兔」商標提出註冊取得專用權。一年後因代理關係解除，該外國公司遂又委由乙公司向乙公司提出商標侵害之告訴，請問乙公司究竟有無違反商標法？

解

①我國商標法採「先申請主義」，既經註冊，即取得商標專用權，則乙公司明知「白兔」商標業經甲公司註冊登記，仍意圖販賣而輸入，應屬構成商標法第六十條之二罪名。

②惟若「白兔」商標在國內行銷多年，且早已為一般人所共知，應屬外國著名商標，該外國皮鞋公司可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商標評定，如經評定白兔商標無效確定，則另當別論。

案例

甲公司研究開發了一種折疊梯，攜帶輕便、功能良好，經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專利，已獲核准並公告在案。但是在公告期間卻被同業乙公司提出異議，並且乙

還大量生產該折疊梯，廣為銷售。甲公司勸阻無效，憤而向檢察官提出告訴乙公司偽造專利品。

請問檢察官是否會接受偵辦，又是否可以對乙公司之工廠扣押偽造品？

①按專利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專利權既准生效，如對之有所侵害，自得聲請檢察官搜尋罪證，以資保護。

②又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且對於被告之搜尋之目的又僅在於發現可供扣押之物品，藉以保全證據。茲檢察官據被害人之告訴，對於被告之工廠予以搜索，並扣押偽造之貨品，其行為應屬合法。

③惟專利法六十三條規定：「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本案例於異議案未確定前，甲公司是否能享有專利權，尚屬未定之數，故乙公司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亦無從認定，從而在施行搜查保全證據後，檢察官往往會將該案暫行停止偵查，待該異議案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

（註：本專輯係參考法務部司法實務研究會研究結果暨檢察司之研究意見。）

案例四

甲公司以生產××牌沙茶醬聞名，近日却發現有不肖廠商以和該公司相同之包裝，並附加甲公司之註冊商標以及公司名稱，和虛稱之公司地址，電話行銷於市，經過一番調查總算查獲偽造之廠商乙，請問乙廠商應負何種刑責？

①乙廠商犯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及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偽造他人已登記之商號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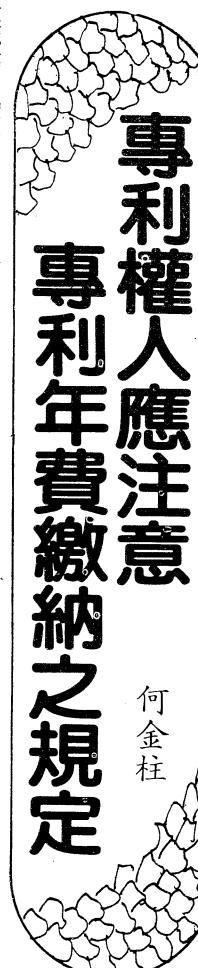
②於商標上附註甲公司名稱之部分，含有表示該商品為甲公司所製造之意思，乙公司另構成刑法第二百一條偽造私文書罪。

③又乙販賣該商品給不知情之顧客，應係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行使刑法第二百十條之文書罪，所犯偽造私文書罪，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因此部分之罪與所犯首開二罪間有方法與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斷。

（註：本專輯係參考法務部司法實務研究會研究結果暨檢察司之研究意見。）

專利權人應注意 專利年費繳納之規定

何金柱



彰化、原豐、竹新 啟告

我們進先商工的



台灣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創作天地專欄



創作專欄歡迎讀者提供具新穎、有創意的

創作品，本社為提供發明者介紹創作品予消費大眾，故特增闢此專欄，以期作為發明者與消費者之間的橋樑，進而提昇研究創新風氣。來信除作創作說明外，並請附上專利字號、電話及聯絡地址，來信請寄本社編輯部。

◎組合式「嬰兒座椅」：

1.組合式「嬰兒座椅」：

2.雙針綫縫製的尼龍椅，容易清潔，且十分耐用。

3.無傷害物質，具有嚴謹規格，鐵條部份覆蓋有塑膠墊頭，可防止滑落。

4.可使用在各種場合，如渡假、野餐、餐廳等。

峰如塑膠工業公司，聯絡電話：(01)九三

四一九八九

本產品已經獲得中央標準局專利（專利案號

2879）

的哺育生活，茲將該創作之特點，列舉如下：

◎組合式「嬰兒背袋」：

1.具有調整自如的肩帶，可輕鬆地將35磅重

或6個月大的嬰兒，揹負肩上。

2.有弧度的傾斜式設計再加上背部護墊及頭枕，使嬰兒安全舒適、容易入眠。

3.可轉換成嬰兒椅，供嬰兒學習走路使用方便。

4.折疊式的組合輕巧方便，容易攜帶與儲存。

本公司已經獲得中央標準局專利（專利案號

27643・28659）

